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繼字第4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尚仁
　　許中瑋
法定代理人　許林月雲
　　許精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拋棄繼承之表示，當憑以該為表示拋棄繼承人之真意為之，倘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依民法第78條規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」，是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，始生合法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。末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許尚仁、許中瑋為被繼承人吳月娥之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08年4月24日去世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准予備查等語，並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三、查本件被繼承人吳月娥於108年4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許尚仁、許中瑋為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之戶

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為證。惟查，聲請人許尚仁、許中瑋於聲請時係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未提出法定代理人許精華、許林月雲同意聲請人拋棄繼承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，難以證明聲請人許尚仁、許中瑋確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拋棄繼承，經本院分別於108年7月23日、108年10月4日、108年12月1日通知聲請人補正上開證明文件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。從而，聲請人許尚仁、許中瑋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